

保安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2年11月5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政府當局監察反恐怖主義措施 有待確定

在《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商議的過程中，政府當局答允定期檢討有關法例所載的反恐怖主義措施，以確保該等措施切合國際趨勢。法案委員會同意將監察反恐怖主義措施的事宜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按照委員提出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已於2002年12月5日會議上討論有關"打擊香港恐怖主義活動的措施"的事項。

政府當局曾於事務委員會2003年1月16日及2003年2月20日會議席上，就《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所載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該條例草案旨在實施對付恐怖主義活動的有關國際公約，以及為使保安局局長可有效凍結不屬資金的恐怖分子資產而訂定措施。政府當局其後於2003年5月21日提交該條例草案。為研究該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其工作，而條例草案亦於2004年6月3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獲得通過。在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政府當局表示會在進行實施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下稱"特別組織")所提40項建議(下稱"特別組織所提建議")，並訂於2004-2005年度展開的工作中，檢討該條例第12條、《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條所訂的舉報規定。

政府當局在2004年10月27日的函件(於2004年10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10/04-05(01)號文件)中表示，當局計劃在

建議的討論時間

2005年第一季展開有關舉報可疑交易規定的擬議檢討工作。

政府當局提交的進度報告，已分別於2005年2月16日、2005年12月23日及2006年1月25日，隨立法會CB(2)875/04-05、CB(2)751/05-06及CB(2)973/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檢討舉報可疑交易規定的工作已於2005年第一季展開，現時尚未結束。政府當局會在準備立法實施特別組織所提建議的過程中，把上述檢討工作的結果告知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提出的修訂建議，已在2011年11月7日的會議上討論。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於2012年2月22日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審議。為研究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已於2012年5月7日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而條例草案已在2012年6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獲得通過。

[政府當局提供的最新資料: 在2012年10月的全體會議上，特別組織的成員對香港在落實組織的建議及改善其打擊清洗黑錢和反恐融資制度方面取得顯著進展，感到相當滿意，並決定把香港從其"跟進程序"中剔除。政府當局認為，這顯示香港現行的制度符合國際標準。至於為遵循特別組織的規定而進行的舉報可疑交易檢討工作，政府當局在2008年10月21日會議上匯報，特別組織對香港的舉報可疑交易制度感到滿意，並就這方面給予香港"大致上符合規定"的評級。政府當局建議刪除此項目。]

2. 跟進和警方"須留紀錄的罪行"名單有關的事宜 有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4年4月2日會議上，討論和警方"須留紀錄的罪行"名單及無犯罪紀錄證明書有關的事宜。委員關注到除了警方可留下紀錄的約167項罪行外，定罪後會被判處更重刑罰的罪行亦會留下紀錄。他們認為當局應清楚訂明備存定罪紀錄的準則，而警方所備存的定罪紀錄應與簽發無犯罪紀錄證明書的系統分開。政府當局表示會在研究此事時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涂謹申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政府當局提供的最新資料：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於2004年6月29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一份文件（立法會CB(2)2986/03-04(01)號文件），當中載列了警方定期備存的所有167類罪行的判罪紀錄，以協助警方履行防止、偵輯和調查罪案的法定職能；警方記錄判罪的準則；法院在何情況下會命令記錄某宗指定的判罪；及有關在何情況下才會發出無犯罪紀錄證明書的資料。政府當局建議刪除此項目。]

3. 《公安條例》的法例修訂及警方的內部指引 有待確定

在2005年11月1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終審法院就梁國雄及其他人對香港特別行政區一案作出的判決所引起的事宜。載有當局因應該項判決就《公安條例》所作法例修訂的《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已於2008年4月3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獲得通過。

另外，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警方會在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下，檢討處理就公眾集會及遊行作出通知的內部指引。關於警方為處理與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有關

的《公安條例》而採取的一套最新指引，以及警方所擬備的相關資料摘要，已於2006年2月23日隨立法會CB(2)1224/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7年6月5日會議上，討論根據《公安條例》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通知的事宜。

[政府當局提供的最新資料：有關《社團條例》及《公安條例》的立法修訂，已在立法會2008年4月30日的會議席上獲得通過。另外，警方已發出"關於處理與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有關的《公安條例》的指引"，供前線警務人員參考。該指引已於2006年2月22日送交事務委員會傳閱(立法會CB(2)1224/05-06號文件)，並上載至警方網站，供公眾查閱。政府當局建議刪除此項目。]

4. 檢討《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政府當局曾在2011年7月5日及2012年1月3日的會議上向委員匯報其就該條例作出的檢討。政府當局已進行兩輪諮詢，徵詢持份者的意見，並正就立法修訂擬備草擬指引。

政府當局打算在2013年第一季向委員匯報其檢討《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進度。

2013年第一季

5. 監察政府情報機關的機制

有待確定

在2007年5月8日會議上，委員同意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選定地方的議會監察情報機關的機制進行資料研究。

在2008年6月3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曾聽取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所擬備，有關選定地方議會監察情報機關的機制的資料研究報告的主要研究結果。政府當局就資料研究報告作出的書面回應，已於2009年2月11日隨立法會CB(2)852/08-09(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在2008年10月1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劉慧卿議員建議在日後的會議討論議會監察情報機關的機制。

[政府當局提供的最新資料：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於2009年2月11日向事務委員會發出書面回覆（立法會CB(2)852/08-09(01)號文件），載明與選定海外司法管轄區相比，香港就監管執法機關的運作所進行的情報活動和嚴厲監控的獨特情況。政府當局建議刪除此項目。]

6. 有關加強性工作者安全的政策和措施

有待確定

此項目曾在2008年5月8日的會議上討論。劉慧卿議員在2008年12月2日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舉行的會議討論有關事宜。

[政府當局提供的最新資料：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發出有關加強性工作者安全的措施的資料摘要（立法會CB(2)1742/07-08(01)號文件）。政府當局建議刪除此項目。]

7. 對付跨境貪污活動的措施

有待確定

何秀蘭議員於2009年10月20日會議上建議在日後舉行的會議，討論廉政公署（下稱“廉署”）為對付跨境貪污活動而採取的措施。

建議的討論時間

關於廉署在防貪教育方面，與廣東省人民檢察院(下稱"省檢")和澳門廉政公署(下稱"澳廉")建立更緊密合作關係的工作情況的資料文件，載於已送交委員的立法會CB(2)910/09-10(02)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6月1日會議上討論"《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的保安事務"時，廉署曾向委員匯報廉署、省檢及澳廉如何合作就反貪經驗進行實務交流，以及為珠江三角洲一帶的跨境企業提供防貪服務。

據廉署表示，該署已於2010年7月與省檢和澳廉協定成立一個常設工作小組，為加強粵港澳三地在防貪教育方面的合作，共同制訂長遠策略和目標。該工作小組商定於2011年9月在香港為珠江三角洲一帶的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舉行會議，並於2012年發表實務指南。

廉署表示，以"誠信專業可創富"為主題的會議已於2011年9月22日在香港舉行，約有200名參加者出席，他們來自各大商會和行業團體，亦有來自香港、澳門和廣東的企業家。講者包括來自粵港澳三地的政府官員、專業人士和企業家，他們與參加者分享反貪污策略、預防貪污的措施及與中小企業經營有關的商業道德。是次會議有助瞭解跨境中小企業家的需要，並初步透露防貪指引的框架和內容。至於由廉署、省檢和澳廉聯合發出的指引，撰寫工作已經完成。指引的內容涵蓋香港、內地和澳門三地各自的反貪污法例，以及就跨境中小企業家採取的防貪措施。指引已於2012年10月初推出，並透過相關商會及行業團體向港商推廣。

建議的討論時間

8. 旅客的出入境檢查 有待確定

謝偉俊議員在2011年10月13日及2012年10月16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政府當局提供了一份文件，闡述利便旅客辦理出入境檢查的措施。該文件已於2011年10月31日隨立法會CB(2)186/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政府當局建議刪除此項目。

9. 打擊盜竊的士乘客財物的措施 有待確定

謝偉俊議員在2012年10月16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打擊盜竊的士乘客財物的措施。

10. 懲教署人員在懲教院所使用武力的情況 2013年1月

何俊仁議員在2012年10月16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政府當局提供的最新資料：鑑於死囚裁判官就此案件進行的聆訊預計要到2012年11月月中／月底才完結，政府當局建議最早於2013年1月討論此項目。]

11. 把將軍澳警察分區升格為警區 2013年第一季

劉慧卿議員和葛珮帆議員在2012年10月16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把將軍澳警察分區升格為警區的安排。

建議的討論時間

- 12. 興建東九龍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暨牛頭角分區警署** 2013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述為配合把將軍澳警察分區升格為警區和切合東九龍總區的警務需要而興建東九龍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暨牛頭角分區警署的計劃。

- 13. 消防處發展一套電腦系統以提供先進的調派後指引** 2013年第一季

消防處計劃採購和發展一套電腦系統，以提供國際認可的發問指引，為召喚緊急救護服務的人士提供更詳盡和全面的調派後指引。政府當局計劃在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之前先諮詢事務委員會。

- 14.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下稱 "監警會")就李克強副總理訪港而衍生的投訴個案審查提交的最後報告** 2013年第一季

涂謹申議員在2012年10月16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事務委員會已在2012年6月5日會議上審議監警會就李克強副總理訪港而衍生的投訴個案審查提交的中期報告。預計監警會的最後報告可於2012年年底之前完成。

政府當局擬待最後報告發表後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其就報告中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15. 社區為本驗毒計劃** 2013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其社區為本驗毒計劃公眾諮詢工作的擬議未來路向。

**16. 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機制的實施進度及檢討** 2013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與兒童
有關工作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
實施進度及相關檢討。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1月5日